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80号”文件批复,同意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航控Y1,代码:175404)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3%;品种二(债券简称:20航控Y2,代码:175405)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30%。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元全能印刷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7%,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属于总经理权限范畴,已经公司总经理决定。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天元全能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JQUJ1G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1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提供印刷品设计服务;装订服务;包装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图文设计服务;模具图纸绘制服务;印刷耗材销售;印刷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20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4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0-032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文天地SCP005
代码	012003939	期限	180日
发行日	2020年11月11日	上市流通日	2020年11月16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13日	兑付日	2021年5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2.60%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陈大魁先生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987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陈大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20-11-13	6.07	465.00	0.5134
	大宗交易	2020-11-13	6.07	1,335.00	1.4739
合计				1,800.00	1.9872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6月20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2.6457%。

2、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1,645.6400	34.9375	29,845.6400	32.9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5.6400	34.9375	29,845.6400	32.9502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2020年11月13日,陈大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72%,本次持股变动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illegible]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845.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50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上述第1条及第2条承诺均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陈大魁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减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6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3,286.74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1,838.29
合计	50,065.70	25,125.0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金额(万元)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2.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9.75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产品代码:1201209014
3、投资期限:90天
4、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5、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6、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7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0、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54,921,573.61	1,764,444,422.57
负债总额	352,303,500.59	411,845,19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649,043.82	1,349,771,498.07
货币资金	244,794,410.95	210,990,656.1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6,467.24	-22,141,060.59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1,099.0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44%。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17,500.00	1,238.412229	21,500.00
合计		39,000.00	17,500.00	1,238.412229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通知,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亚妹	是	70,000,000	38.20%	12.12%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1月1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70,000,000	38.20%	12.12%	-	-	-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亚妹	183,264,899	31.73%	24,300,000	13.26%	4.21%	0	0	0	0
乔昕	65,927,032	11.42%	43,000,000	65.22%	7.45%	0	0	0	0
合计	249,191,931	43.15%	67,300,000	27.01%	11.6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49,73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49,721,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1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邓舒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721,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9,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227%;反对1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7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721,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9,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227%;反对1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7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邓舒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2月02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2月0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0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0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02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鹏